

臺灣省政府 函

保費存平
號

送別	勞保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卅二日
案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	八二府農輔字第 76098 號
文	農林廳(農輔科)	件 附 號 手 期 日
位	農林廳(農輔科)	件 附 號 手 期 日
本		
批		
示		

134484

81. 8. 3

主旨：有關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申請生育給付未免領前死亡，或於死亡後始提出申請者，其生育給付得否核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一年七月廿四日台(內)社字第八一一一七九四號函辦理，並復貴局八十二年七月二日(0)勞農字第九四七三三號函。

二、本案蔡秀雁女士之生育事故，係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予核給生育給付。惟該投保農會在被保險人死亡後，再以其本人為給付請領人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生育給付，依民法第六條規定蔡女士既已無行使權利能力，自不得再具名請領，應由其家屬提出，至其家屬提出請領之優先順序，由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未有明文，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之規定辦理。又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生育給付，經保險人審定應給付者及保險人核付生育給付後被保險人尚未免領前死亡者，其生育給付得按前開請領之優先順序承領。

洪五宮

主席 連戰